

#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问题 1. 补充说明第二大股东相关情况.....	3
问题 2. 财务内控规范性.....	4
问题 3. 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6
问题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8
问题 5.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空间.....	10
问题 6. 其他问题.....	11

## 问题1.补充说明第二大股东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3年4月28日，奈伦农业起诉宁波森源（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请求判决解除其在2010年与宁波森源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将宁波森源持有发行人15.38%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奈伦农业名下。原告诉称股权代持的存续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为其他公司承担的担保债务有关。2023年6月12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奈伦农业的全部诉求。截至目前，奈伦农业未再提起上诉。（2）先锋新材系国内功能性遮阳面料上市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复合材料纱线；先锋新材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向其少量销售玻纤纱及硅胶涂层布。（3）经中介机构核查，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中，卡西安尼、宁波森盛与先锋新材存在业务往来和大额资金往来，卡西安尼、宁波玛朵与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一定限额内的资金拆借合作关系，并通过卢先锋的关联公司进行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第二大股东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借款额度、借款金额、用途、借出及归还时间等），是否与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有关。（2）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宁波森源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款项中，宁波森源股东励柯

磊、殷真真投入资金的资金来源，宁波森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对资金来源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相关结论。（3）结合励柯磊、殷真真、宁波森源的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宁波森源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4）结合各家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及其产业上下游关系，说明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卢先锋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对法人账户和自然人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笔数、金额及占比，资金流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核查比例、核查范围等，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中，内部往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用途，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与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第二大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底稿。

## **问题2.财务内控规范性**

（1）**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笔员工向公司借款形

成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完成时间，进一步说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2) 与供应商等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薪金、投资理财、亲友往来、家庭开支、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权款等。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账户流水中，存在与供应商浙江中朝及其关键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况，同时存在通过部分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况，涉及转贷金额中有 2500 万元贷款尚未归还，其中有 1500 万元系用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栋立认购发行人定增股份及归还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借款。③报告期内，浙江中朝作为建筑施工单位，为发行人新厂房建设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发行人 2021 年以来转固的纺织车间、研发车间单位建筑成本分别为 1,532.58 元/m<sup>2</sup>、2,494.88 元/m<sup>2</sup>，高于其他两个厂房的 958.04 元/m<sup>2</sup>和 835.46 元/m<sup>2</sup>。请发行人：①按照重要资金往来方或具有特殊关系的资金往来方，说明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上述主体资金往来的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及其分布情况，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列明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依据。②说明发行人纺织车间、研发车间单位建筑成本明显高于其他厂房的原因，纺织车间、研发车间是否为浙江中朝负责新建的厂房，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③结合市场报价情况等，量化说明

发行人 2021 年以来机器设备采购及入账价格的公允性。④说明谈栋立利用其近亲属借出的经营贷认购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合规，是否可能被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名下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是否存在新增大额负债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谈栋立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偿付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问题（2）①②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 **问题3.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50.08 万元、1,573.93 万元、3,305.89 万元和 1,757.3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主要来源于建筑遮阳、交通运输、环保过滤复合材料等领域，从产品类型来看主要来源于玻纤基布销售增长。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明显高于同期收入增幅，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毛利率增长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降。（2）2024 年 1-6 月，涂层布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3 年度下降 6.1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除黑网格外的其他涂层布产品竞争较为激烈。（3）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2%、36.49%、31.18%和 30.25%。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 JSN 为境外贸易商，各期收入占贸易商的 60%左右。发行人主要向 JSN 销售黑网格系列涂层布，该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3.95%、41.55%、45.67%和 50.08%，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他涂层布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请发行人：（1）量化说明 2023 年度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结合期后主要影响因素变化、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高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建筑遮阳、交通运输、环保过滤复合材料等下游领域变动趋势、玻纤基布销售增长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变动、毛利率变动趋势、预计 2024 全年业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增长的因素是否可持续，期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3）说明黑网格系列涂层布主要向境外贸易商客户 JSN 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建筑遮阳领域产品竞争情况、境内外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向 JSN 销售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其他贸易商的合理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说明用于生产黑网格系列涂层布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结合同类原材料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说明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安徽天元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无其他同类供应商、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但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为负或明显低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五大客户中安徽美凯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

发行人子公司商号相近、成立时间较短且进行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2）补充说明客户（区分客户整体、境内、境外）、供应商的函证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及占比，列示说明回函不符的对象、差异金额及原因、调节确认依据，列示说明未回函主要对象及对应原因；说明细节测试中对物流运输记录的核查情况，2023年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比例明显低于2021年、2022年的原因。

（3）列表说明对境内、境外客户访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访谈客户的名单、方式、对象、时间、获取的核查证据等。（4）区分贸易商、生产商客户说明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各类方式及具体核查情况；说明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层结构，对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核查的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核查所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境外销售核查、贸易商客户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境外销售的规定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161.21万元、2,378.77万元、3,046.14

万元和 1,62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2%、13.10%、14.64%和 14.99%，均为向关联方宇立新材料销售。

(2) 宇立新材料主要向公司采购 7628、1617PU、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均用于生产窗帘布和投影布，经涂覆、贴合等加工工序再对外销售，其中窗帘布主要向下游遮阳材料制造企业销售，境内客户如玉马遮阳、西大门、先锋新材。

(3) 1617PU、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为发行人专门为宇立新材料定制开发的产品，各期毛利率水平在 60%-70%左右，由于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防滑移预涂层和织造复合工艺技术，导致 1617PU、1619PU 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各期收入分别为 1,237.42 万元、823.18 万元、1,523.33 万元和 870.85 万元。使用上述技术的公司 SC160 系列涂层布毛利率亦高于其他同类产品，各期收入分别为 46.64 万元、68.79 万元、102.90 万元和 0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防滑移预涂层和织造复合工艺相关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可以生产类似的产品。结合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市场同类产品定价及毛利率水平，进一步说明 1617PU、1619PU 产品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的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2) 说明使用防滑移预涂层和织造复合工艺技术的产品中，仅有向关联方销售的 1617PU、1619PU 产品收入规模较大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宇立新材料采购 7628、1617PU、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后生产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重合。(3)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与宇立新材料、富大纸业等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等情况。

#### **问题5.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营工业用玻纤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终端应用于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工业管罐、能源环保五大领域。（2）2021-2023 年，发行人在建筑建材领域中，应用于建筑遮阳领域占比最高，销售额分别为 5,443.01 万元、7,209.31 万元和 8,006.82 万元，每年占公司总销售额比重均保持在 30% 以上。（3）2021-2023 年，发行人应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的产品终端销售额分别为 2,908.11 万元，2,842.96 万元和 4,086.95 万元，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复合材料及工业输送带复合材料。公司终端应用于汽车制造复合材料的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96.23 万元、224.17 万元和 518.52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建筑遮阳领域境外客户情况，说明相关贸易政策变化对客户合作稳定性的影响，如有必要，

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客户变动及下游情况,说明在交通运输领域的销售额先降后升的原因;结合公司与浙江葆润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进一步说明汽车制造领域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情况,是否存在下游需求萎缩的风险。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在手订单及其变动趋势、主要客户、技术及产品优势、市场地位及业务发展轨迹等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市场空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其他问题

**(1)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1人、21人、44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1人、4人、8人。②2022年末,专职研发人员减少主要是由于将研发人员中以试验操作为主的生产型人员全部调整为兼职研发人员。③2023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部分生产人员在新产品试制和试产阶段参与了研发活动,公司将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生产人员、当期研发工时高于50%时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2022年以来专职和兼职研发人员结构变动较大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②说明兼职研发人员在新产品试制和试产阶段从事的具体工作,与以前年度生产人员参与工作是否存在实质差异,2023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的合理性。③说明是否能够清晰统计兼职研发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工时统计方式

是否为手工统计，工时统计记录是否存在人为调整或篡改情况，工时统计记录是否完整可验证，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④补充说明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开发中研发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公司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是否清晰区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②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研发投入的规定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劳务用工合规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各期员工数量分别为 157 人、202 人、207 人和 243 人，基层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101 人、148 人、138 人和 16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4.33%、73.27%、63.59%和 65.84%。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均征求员工本人同意，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③重新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固定资产原值核算不准确但未进行

会计差错更正、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等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①②，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亿元，其中拟投入 17,100 万元用于“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7,879 万元，主要系购买剑杆织机、并捻机、喷气织机、挤塑拉丝机等生产设备以及仓储设备、公辅设备、办公设备。②该项目生产玻纤过滤布 750A、黑网格、玻纤遮阳布和各种型号的玻纤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5,600.87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 3,914.92 万元，境外销售 1,685.95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比较情况，说明该募投项目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合理。②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境内外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等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难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